**辦理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不計列經濟條件 專案申請暨切結書**

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，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學生未婚者

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前項之(1)學生未婚者因父母離異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，經學校審查認定後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。

|  |
| --- |
| 本人申請不計列□父或□母或法定監護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經濟條件  □有繳交相關文件資料 □無相關文件資料 |
| 需具明理由，例如：父母離婚，由\*親單獨扶養，\*親沒有提供經濟上的支援……等理由。  **請描述理由：** |

學生本人(簽名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（學號： ）

勾選/填寫上述不計列所得之理由均無虛假，如有勾選/填寫不實情事，將配合相關規定處理與追繳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學生法定監護人（學生未成年時，請加簽本欄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